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有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同時亦提述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發佈之公告，其中包括關於撤回選舉朱世良先生(「朱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董延洪先生(「董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項。

茲補充通告如下：(i)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ii)由於撤回選舉朱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董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原通告之第1(C)項普通決議案「續聘朱世良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算，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其在公司的管理職責及業績表現確定其酬金」，將變更為「聘任董延洪先生為

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算。公司無須向董延洪先生支付其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董先生之簡歷載於本補充通告附錄。除上述外，原通告的其他決議案均不做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桂玉嬋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 **重要：**

本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於同日連同本補充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A股股東送交至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5。H股股東則送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決議案詳情，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考原通告。

4. A股股東適用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另行寄發。

5.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細地址：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26樓
郵遞區號：116601
電話：86 411 8759 9899/8759 9901
傳真：86 411 8759 9854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惠凱，徐頌，蘇春華
非執行董事：	徐健，張佐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澤，貴立義，尹錦滔，於龍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附錄：建議聘任董事之簡歷

董延洪先生，男，五十二歲，中國國籍，現任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大連太平洋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董先生曾歷任營口港務局經貿公司副總經理、北海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北海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港務公司總經理、營口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大連市港口公用基礎設施建設管理中心副主任、大連港口與口岸局副總工程師兼大連長興島港區開發建設指揮部副總指揮、大連長興島公共港區建設前綫指揮部總指揮、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城市建設局副局長、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港口口岸管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港口與口岸局局長、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董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港口工程建築專業，大學學歷，為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披露外，目前及最近三年，董先生未於其它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它關係。於本公告日，除上述披露外，董延洪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香港法律第571章))。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其它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董先生的其它事宜須告知股東。